

更新日期：114年03月 維護單位：表報會計部

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申報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 (2)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3)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一一三年度無須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